

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(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。

2.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6~8頁【附件一】及第10~29頁【附件三】。

3. 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民國一〇八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期初餘額	655,723,709
精算(損)益列入保留盈餘	(3,511,856)
加：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	503,361,210
減：提列10%法定盈餘公積	(50,336,121)
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(59,098,873)
可供分配盈餘	1,046,138,069
分配項目：	
股東紅利	
現金股利，每股5元	251,151,210
期末未分配盈餘	794,986,859

董事長：謝順和

經理人：謝順和

會計主管：黃宇彤

2.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5元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。

3.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4.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5.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分配。
6. 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【股東會議事規則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【股東會議事規則】部分條文。
2. 【股東會議事規則】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8~40 頁【附件六】。
 3.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部分條文。
2. 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1~73 頁【附件七】。
 3.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